**罗桥镇人民政府2024年预算支出**

**绩效评价报告**

罗桥镇位于常宁市南部，周边东南西北分别与西岭、庙前、弥泉、板桥、三角塘山水相连。镇域面积106.33平方公里，辖19个村，1个社区，376个村（居）民小组，10330户，总人口41529人，土地面积163251亩，其中耕地面积28868亩，林地面积130212亩，党支部（总支）30个，中共党员1124人。罗桥镇是富裕的资源宝地，是传统的贡米粮仓，是优美的生态长廊。

为了加强我镇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提高本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文件精神的要求，本单位对本单位的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，本次评价遵循了“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、分类管理、绩效相关”的原则，运用较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对本单位2024年度部门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了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现将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部门职责**

1、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，落实国家政策，严格依法行政。

2、宣传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推进民主政治发展，促进村民自治，加强基层党组织和政权建设。

3、承担本镇农业、工业经济、第三产业的发展、安全生产、经济可持续发展等工作。负责为企业提供政策服务和营造发展环境等工作。

4、负责农业、农村能源等新技术、新品种的引进、试验、示范和推广，做好农业技术指导、培训和服务工作。负责农业土地承包及流转合同的签证、纠纷调解、仲裁、合同管理、农业产业化经营管理工作。

5、负责林业发展规划，技术服务。负责水土资源、水利工程保护和开发、管护。负责农业机械推广管理工作。

6、推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。配合劳动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劳动保证法律、法规的实施。

7、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，推进优生优育，加强农村计划生育奖扶政策的落实到位。

8、保障农村最低生活水平，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。

9、负责农村医疗合作管理工作，负责对本镇的行政事业单位和村级财务实行统一管理、集中核算、全面监督。

10、负责繁荣群众文化事业，组织群众文化活动。

11、烟叶生产、卫生同治、扶贫工作、绿化环保等上级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。

**二、部门单位构成**

2024年度实有在编人员80个，其中行政编人员29人，非参公事业人员51人。年末退休28人，遗属抚恤人员6人。

**三、部门收入支出情况**

（一）关于罗桥镇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4年罗桥镇收入总额为2147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2147万元（含政府性基金72.77万元）。收入总额较预算数增加了1214.11万元，增副为130.14%。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增加、项目建设资金增加。

2024年罗桥镇政府支出总额为2147万元，较预算数增加了1214.11万元，增副为130.14% 。主要原因是村级运转经费、公用经费、人员经费的增加。

（二）关于罗桥镇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47.23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921.95万元，占45.03%；国防支出（类）2万元，占0.01%；科学技术（类）支出200.89万元，占9.81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（类）支出53万元，占2.58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136.61万元，占6.67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43.56万元，占2.12%；节能环保（类）支出40.5万元，占1.97%；城乡社区（类）支出52.5万元2.56%；农林水（类）支出502.78万元，占24.55%；交通运输支出（类）支出41万元，占2%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（类）5万元，占0.02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60.46万元，占2.95%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（类）支出1万元；占0.01%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目标**

我镇党政领导经集体研究，制定了2024年工作计划，对各项目建设、重点项目等，明确了绩效目标，主要体现在：

**（一）农业产业在高位推动中持续发展，生态作物明显增产。**

**一是落实粮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**作为传统的农业大镇，农业经济是罗桥发展的根本，湖波洞万亩双季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成绩喜人。2024年我们在坚决守好耕地红线的基础上，强势狠抓农业发展，全年实现水稻种植面积4.5万亩，年产值突破1.6亿元，规模及产值均居全市前列，其中万亩双季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片，辐射农田1400亩。“两油一叶一棉”传统产业巩固升级，全年油茶种植面积27046.4亩，棉花种植面积1136.1亩，烟叶种植面积2260亩，带动产业产值突破1100万元大关。持续打造打响“石盘富硒米”“南坪韭菜花”“新屋茶树菇”“湖波松茸菇”“黄金百香果”等“一村一品”品牌。扶持皇帝柑、阳光玫瑰、红心柚、砂糖橘等特色农业，使其规模不断壮大。

**（二）惠民保障在优质均衡中落地落实，民生福祉明显提升。**

**一是夯实脱贫成果。**严格落实防返贫监测工作，对行业数据比对、农户自主申报的人员进行集中分析研判，结合“三类人员”大排查，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人员纳入监测对象。严格落实“四不摘”要求，着力加强动态监测管理，建立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，有效化解返贫致贫风险。积极开展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工作，为脱贫户、监测户发放小额扶贫贷款用于发展产业。组织农业技术培训2场次、招聘活动1场次，认真落实教育扶贫“雨露计划”，春季申请扶持63人次9.45万元，脱贫学生“两免一补”实现全覆盖；全镇符合基本医疗保险、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脱贫人口实现100%参保。突出抓好产业、就业帮扶，不断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，使脱贫基础更加稳固、成效更可持续。2025年消除风险20户72人，共有脱贫户公益性岗位20个，脱贫户和“三类人员”已完成就业1047人。有效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施，2025年财政专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4个，资金规模共110万元。申报2024年基础设施项目43个，涉及18个行政村共1196万元。安排保洁员等公益性岗位20个，发放小额扶贫贷款250万元用于产业发展，惠及脱贫户、监测户50户。二是推进有效衔接。大力整治居民房前屋后乱堆乱放、占路为市、交通拥堵等现象，全镇出动人力300余次，进行交通劝导、整治乱搭乱建。推进中心集镇市场整治，汤市市场搬迁改造基本完成。我们持续优化人居环境，对标美丽乡村建设要求，常态化开展环境整治工作。我们始终坚持生态保护优先，深入践行“两山”理念，全面推行“林长制”“河长制”，常态化开展执法巡查，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，突出环境治理，守护青山绿水。积极落实农村秸秆焚烧工作，保护恢复农业生态环境。推进绿色殡葬改革，加快公墓扩建项目落实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改厕工作，打造整洁舒适宜居宜业的乡村环境。深入实施“推进移风易俗、树立文明乡风”专项行动，加强农村法治教育、思想道德教育、公共文化建设，培育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。建立健全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系，促进乡村社会充满活力、安定有序。有效消除了农村“脏、乱、堵”的情况，使村容村貌焕然一新。三是升级乡村旅游。完善百万樱花园周边基础设施，新建1个5G通信基站，解决园区高峰期通信讯号不佳问题；积极引进集旅游、购物、餐饮、住宿一体的商业项目；新建汤市、庙山等公共停车区。有效提升了罗桥乡村旅游的服务水平。

**（三）经济建设在高位发展中加快转型，经济实力明显增强。**

一是民生工程有厚度。坚持规划先行、循序渐进，围绕乡村发展，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，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，投入120余万元用于庙山村市场建设项目，目前已竣工，即将投入使用；落实羊山村烤烟房建设项目60余万元，支持南坪、下冲等村利用“共享贷”政策向建设银行贷款700余万元，开展镇机关60套公租房改造及其配套设施建设，二是民生保障有温度。我们坚持以人为本，持续惠民生增福祉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。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落实危房改造2户，将全镇1207户农村低收入群体房屋纳入监测。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。全面落实在建房屋户厕标准化建设，实现新增厕所标准化建设率100%。三是兜牢底线有精度。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增效，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151元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29742人。2024年：享受城乡低保补贴人员1208人，发放低保金391万余元；特困供养人员253人，发放特困资金212万余元；90岁以上高龄补贴86人，发放补贴12万余元；孤儿5人，发放补贴金额7万余元；事实无人扶养儿童46人，发放补贴金额66万余元；1-4级在册残疾人1335人，护理补贴663人，生活补贴295人，发放补贴金额103万余元；临时救助资金16.67万元。四是社会事业有力度。高度重视就业优先政策，落实全市湘商回归工作各项安排部署。深入开展市场主体培育工作，完成不良贷款清收，得到市政府领导的肯定。持续优化学校办学条件，借助长湖爱心助学协会投入教育资金20余万元，奖励师生200余人次。

**（四）社会稳定在优化保障中稳步推进，综合能力明显提高。**

我们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持续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牢固树立和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着力防范化解各领域重大风险隐患。一是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。加强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、地质灾害、消防、食品药品、儿童防溺水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，防灾减灾取得明显成效。组织职能部门和重点企业负责人开展专题培训2次。一年来，镇主要领导共24次带队调研督导企业、单位安全生产工作，切实解决疑难杂症。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和集中攻坚，查改隐患问题8项、约谈企业3家次，有效预防了安全事故发生。二是扎实推进禁毒和反电诈工作。通过联合执法，加大对吸毒人员的打击力度，目前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165人，社区戒毒人员1人，社区康复人员3人，强制戒毒人员1人。加大对现存窝点人员劝返力度，宣传反电诈政策法规，让反电诈深入人心，实现全民反诈，截至目前，罗桥镇共通报涉诈窝点人员25人，成功核减25人次，核减率100%。三是加强“两类”人员管理和矛盾纠纷排查。排查调处矛盾纠纷36起，调解率100％。办结12345政务热线投诉件8件，办结率100%。深入实施“八五”普法，累计开展重要普法节点普法12场次，发放普法宣传图册5000余份。常态化开展宗教领域风险隐患排查，持续整治非法宗教活动，严密防范意识形态领域渗透破坏，以更高效能优化治理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。

**（五）自身建设在改革创新中提能增效，履职能力明显加强。**着力提标准聚心气、提能力强实干，优作风敢担当、优机制增效能，加快建设实干争先的服务型政府。强化政治建设统领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坚定捍卫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，牢牢把握“学思想、强党性、重实践、建新功”的总要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积极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推动干事创业。强化作风建设保障。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，加强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。深入开展“九查九改”干部作风整顿活动，对标对表严格查摆认领问题清单，接受监督落实整改。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，规范政府投资类项目规划、建设、管理，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 **五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**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本次自评的目的是了解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支出的绩效状况，为今后预算安排提供决策支持。进一步增强本部门支出管理的责任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，保障更好地履行职责，提高公务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当地经济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

本单位制定了部门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、评价指标，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、绩效评价工作组，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如下：

1、核实数据，对2024年度部门支出数据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进行核实，将2024年度和2024年度部门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。

2、查阅资料。查阅2024年度预算安排、预算追加、资金管理、经费支出、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。

3、归纳汇总。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综合分析、归纳汇总。

4、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。

**六、项目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**

1、项目经济性分析

通过认真对项目的成本核算、分析，我镇2024年的项目成本得到了很好的控制。

2、项目效率性分析

2024年度，所有项目在当年度全部完成，完工率达98%，工程质量经验收全部合格，合格率达100%。

3、项目效益性分析

我镇极力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，村组公路交通基本形成网络化。全镇基本上实现了村村通、组组通公路。全镇病险水库现已全部进行了除险加固。安装路灯180多盏，极大方便了群众出行。稳定的烟叶生产的局面，使农民增收，社会增效，财政创税收。巩固和加强了基层党组织建设，稳定的农村基层干部的工作热情，促进了农村社会的健康发展。

4、评价结论

2024年，我镇及时、准确、优质地完成预算编制；预算执行情况良好，支出管理规范，未出现因违规支出受到相关监督部门批评或处理的情况；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规范，会计资料完整；工作中密切联系群众、服务群众，积极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，化解社会矛盾，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。

**七、存在的问题**

1、专项资金的拨付进度较缓慢，不能及时到项目建设上来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项目的正常开展。

2、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管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**八、建议**

上级财政在项目专项资金的审批上，能最大程度的加快审批时间，使项目资金能尽快落到项目建设上来。

常宁市罗桥镇人民政府

 2025年8月27日